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有關認購台灣永豐金控或 永豐銀行股份的公告

股份認購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北京時間2013年4月2日與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簽署了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永豐金控為一家組建於台灣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2890)的金融控股公司，永豐銀行為一家組建於台灣並由永豐金控全資擁有的子銀行。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行同意認購永豐金控或永豐銀行(「目標公司」)根據台灣有關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的新股，認購完成後本行將擁有目標公司20%的股份(「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本行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僅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之用。

本次交易在台灣有關規定獲得修訂從而將大陸商業銀行在台灣單一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中的持股比例放寬至20%或以上方可實施。屆時視台灣有關規定修訂後的實際情況，本行將在永豐金控和永豐銀行中選擇持股比例放寬至20%的一家機構作為參股對象。如果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後滿一年的期間內台灣有關規定仍未修訂放寬前述持股比例的限制，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解除股份認購協議。

交易對價

根據前期商業談判結果，本次交易的基礎認購價格(「基礎價格」)參照目標公司2012年半年報中所載淨資產值確定。認購永豐金控20%股份情況下的基礎價格約235億元新台幣(折合約49億人民幣)；認購永豐銀行20%股份情況下的基礎價格約187億元新台幣(折合約39億人民幣)。

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監管審批後，將調整基礎價格以反映目標公司交割前淨資產值的實際狀況。

交易其他條款

本次交易的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聲明和保證、交割前承諾、賠償等併購交易常見條款；同時，在本次交易交割時，本行還將與永豐金控或永豐銀行簽署一系列附屬協議，包括投資協議、股東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和品牌合作宣傳協議等。

監管審批

本次交易交割以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條件。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響

截至2012年末，大陸是台灣第一大貿易夥伴，台灣是大陸第七大貿易夥伴，兩岸經濟貿易投資活動日益密切。本次交易將有利於本行進一步提升對兩岸客戶的服務能力和質量，深化兩岸金融合作，促進兩岸經貿往來。

本次交易的內部審批

本次交易已獲得本行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台灣參股政策的具體規定和當時的具體情況選擇參股對象，簽署全部交易文件、協議，並進行所有為執行本次交易所需要或必須的其他行動及事項。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3年4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及洪永淼先生。